

龙岩市永定区岐岭镇人民政府文件

岐政〔2026〕6号

岐岭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陈增波等6户个人住宅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下山村村委会：

你村报来农村村民建房申请已收悉，经镇各部门联审及镇党委会会议研究，同意下山村陈增波 65.68m²、陈增毅 65.68m²、陈增添 61.23m²、陈增彬 65.68m²、陈增伟 64.55m²、陈增洪 64.96m²；共1个村6户农村村民使用村集体土地共387.78平方米用于建设住宅。建房户名单及建房地地点、地类、面积见附件，四至范围见各户用地红线图。

建房使用土地应符合村镇建设规划，严格按照所选《龙岩市永定区村镇住宅建设通用图集》中的建设方案进行住宅外观和立面建设，不得影响道路、水利、通信及其它公共设施，且不存在地质灾害隐患。

附件：岐岭镇 2026 年 3 月农村村民申请个人住宅建设用地
情况表



附件：

岐岭镇 2026 年 3 月农村村民申请个人住宅 建设用地情况表

序号	所在村	申请地块位置	申请人姓名	建设情况	申请面积(m ²)	用地地类	人数(人)
1	下山	下山村荣远楼	陈增波	翻建	65.68	农村宅基地	3
2	下山	下山村荣远楼	陈增毅	翻建	65.68	农村宅基地	4
3	下山	下山村荣远楼	陈增添	翻建	61.23	农村宅基地	3
4	下山	下山村荣远楼	陈增彬	翻建	65.68	农村宅基地	5
5	下山	下山村荣远楼	陈增伟	翻建	64.55	农村宅基地	4
6	下山	下山村荣远楼	陈增洪	翻建	64.96	农村宅基地	4